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李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李錦榮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5歲，為一位經驗豐富的私募股權專業人士，在私募股權、風險資本及不良資產等各類資產類別方面擁有28年經驗。彼現為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VCI Global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Novacle Ventures Ltd.的創辦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富蘭克林鄧普頓任職19年，擔任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與合夥人，以及北亞地區私募股權聯席主管，負責領導另類投資與交易架構方面的計劃，重點關注北亞、土耳其與中亞地區。在其職業生涯早期，他曾於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及UBS Group AG等公司任職，專注於亞洲地區的私募股權交易。李先生亦曾擔任聯合國諮詢性非政府組織世貿聯合基金總會投資平台全球投資基金的副主席。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李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續期一年，並須進一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經考慮李先生之技能、知識、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元，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不時作出檢查。

李先生已確認(a)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未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本公告日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合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下列規定：(a) 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魏弘先生及李錦榮先生。